

永康市乌牛山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装载作业
服务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承包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服务单位）：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永康市乌牛山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装载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1N7183014XL2024107201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3184号

采购项目编号：临[2024]3184号 ZY-ZFCG-2024005

标项名称：永康市乌牛山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装载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永康市乌牛山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装载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永康市乌牛山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装载作业服务	约 32.88 万吨	33.2 元/吨	10916160.00 元
合 计			1091616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仟零玖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u>			

注：开挖装载数量暂估 32.88 万吨，具体以实际开挖装载量为准，据实结算。

二、合同金额（含税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零玖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元（¥1091616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2、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至完成永康市乌牛山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装载作业且验收达标之日止。

2、履行方式：根据《永康市乌牛山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和固化飞灰开挖外运处置方案》中的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实施。

3、履行地点：浙江省永康市乌牛山垃圾填埋场。

八、考核标准

1、甲方对乙方开展扣分制管理考核，扣分按 500 元/分计算，每月度计算总扣款从支付款中扣除，考核扣分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A. 发现乙方开挖装载机械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B. 发现有不遵守垃圾填埋场相关管理制度或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C. 乙方每日开挖完成覆膜后要拍照留存，未拍照留存每日扣 3 分。覆盖不到位，每次扣 2 分。覆膜不到位存有漏点，每处扣 1 分。

D. 开挖装载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E. 乙方现场负责人未按规定驻场的每天扣 3 分，其他人员少一人次扣 2 分。

F. 开挖装载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需安排替代的开挖装载设备，未及时替代造成整体开挖运输工作中断或延误：6-12 小时，每次扣 5 分；12-24 小时，每次扣 10 分；24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 20 分。

G. 开挖装载作业过程中，如发现存在渗滤液渗漏、臭气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的，每一起扣 20 分；发生作业安全事故、环保事件的，每一起扣 50 分（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H. 对甲方或第三方咨询、监管单位提出的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3 分。

2、在合同期内对甲方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如不整改的按考核项目双倍扣分，同一问题书面告知三次仍不整改的一次性扣分 50 分。

3、在连续 30 天内累计考核扣分超过 50 分（含 5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款项支付

1、根据垃圾开挖装载量按月进行费用结算，即次月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月的实际开挖装载垃圾量结算上月费用。每月根据过磅单（甲方指定地磅系统，乙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校准），核对开挖装载垃圾量，最终结合考核扣款情况结算月度费用：该月实际开挖装载垃圾量*中标单价-扣款金额（如有）。

2、2024 年产生的垃圾开挖装载费列入 2025 年首次支付，当年垃圾开挖装载费超出年度预算部分（年度预算：2024-2025 年按垃圾量 16 万吨计算，2026 年按垃圾量 13 万吨计算）列入次年首次支付。第 10 万吨至 20 万吨的垃圾开挖装载服务费，在整体验收达标后拨付。

3、至 2025 年年底前开挖装载量不少于 16 万吨，至 2026 年年底开挖装载量不少于 29 万吨，不足差额吨数，按合同单价结算出总金额在支付款中进行扣除。例如：至 2025 年年底实际垃圾开挖装载量为 15 万吨，扣款金额为：（16 万吨-15 万吨）*中标单价。

4、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不需承担超期支付责任。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验收

1、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库底覆膜的品牌及厚度进场铺设前须经甲方确认。

4、项目完成需满足《永康市乌牛山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和固化飞灰开挖外运处置方案》总体技术方案要求。

十二、保密要求

1、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开挖装载量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开

挖装载量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因垃圾接收方、运输方、天气影响作业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时、按量完成开挖装载量，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不得因此考核或扣款。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安全责任

乙方应在实施作业中，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若实施作业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由甲方先行垫付相关款项的，甲方从处置费用中扣除并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永康市乌牛山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装载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临[2024]3184 号 ZY-ZFCG-2024005）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31日

